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1、	会议议程	3
2、	会议须知	4-5
3、	议案一、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6-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 9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杨作军董事长

一、大会介绍		
1	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到会来宾及股东出席情况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表决		
1	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
2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3	股东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4	宣读表决结果	监票人
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
6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
7	与会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
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

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九、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不填、夹写规定以外文字或填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012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议案一、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系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

温州益优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玗西村的房产和土地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用于置换股东关联借款及日常经营所需。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条件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本次以房产及土地抵押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能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拟用于抵押贷款的房产与土地包括：

- 1) 房产证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72173 号，建筑面积：58435.45 平方米；
- 2) 房产证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72174 号，建筑面积：47753.15 平方米；
- 3) 土地使用权证号：温国用（2015）第 3-0200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22410.55 平方米；
- 4) 土地使用权证号：温国用（2015）第 3-0200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93845.04 平方米）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浙江东日

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该部分房产与土地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65 亿元，评估价值为 7.59 亿元。

因拟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价值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